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同意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延长3年，项目建设期变更为6年，至2022年3月结束。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0,735,15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3.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72.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76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231,972.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7,500	7,500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	5,000	5,000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	3,500	3,500
4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70,000	40,000
合计			140,000	110,000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8,262.64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789.08
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7,346.26
4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36,441.21
合计		54,839.19

二、延长实施周期的原因及影响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满足公司向互联网和大家居方向发展的业务需求,实现数字化生态系统平台与内部产业供应链平台的无缝对接;是在公司现有内部信息系统架构的基础上,通过企业流程再造、六西格玛理论以及企业IT架构方法论(EA应用架构,TA技术架构与DA数据架构)的实施,全面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满足公司向互联网和大家居方向发展的业务需求,实现数字化生态系统平台与内部产业供应链平台的无缝对接,详细可行性方案可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 延长实施周期的原因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2,789.08万元。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考虑到业务流程仍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构建、磨合并最终形成,导致在相关项目选型以及实施进度比原先计划缓慢。截至目前,尚未

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具体调整方案

综上，董事会同意“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延长3年，项目建设期变更为6年，至2022年3月结束。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周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先生、谢康先生以及郑敏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同意，且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批准。本次延长募投项目，主要源于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待业务流程相对稳定后再加快选型以及建设。募集资金的投向未发生改变；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保荐代表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

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